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当期解锁，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1 名自愿放弃当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50% 合计 97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48,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